

兴县信访局文件

兴信办发〔2022〕3号

兴县信访局 印发《2022年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（中心）：

现将《2022年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兴县信访局

2022 年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 活动方案

为切实开展好 2022 年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，根据县委国安办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就活动内容安排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市委第五次党代会及县委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进一步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，不断增强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大安全意识，教育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用法治精神、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、法治力量来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，引导教育全社会，引导教育全社会依法逐级走访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以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，从 3 月底到 4 月底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宣传活动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1. 开展集中学习。4 月上旬，组织单位全体工作人员集

中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《决议》关于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重大成就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》，并围绕国家安全基本知识、信访领域维护国家安全具体职责任务、个人维护国家安全具体要求等方面进行专题研讨，谈认识、谈体会、谈看法。

2. 开展集中宣传。4月中旬，在县信访局楼前，利用悬挂横幅标语、滚动播放宣传音频视频、放置展板展栏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国家安全知识，普及国家安全知识，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。

3. 开展综合测评。4月中旬，由股室自行组织工作人员，通过个人学习和集中学习的方式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《决议》关于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重大成就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》、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信访条例》、《逐级走访办法》、《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细则》等。4月下旬，组织单位全体工作人员通过知识竞赛、现场问答等方式，综合测评学习宣传效果。

4. 撰写心得体会。4月下旬，组织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围绕学习宣传活动成效，撰写一篇心得体会。

5. 现场答疑解惑。在信访大厅摆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》、《信访条例》、《山西省信访条例》、《群众依法逐级走访须知》、《逐级走访办法》、《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细则》等宣传资料，现场解答群众在生产、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，

长期向信访人进行宣传教育，普及国家安全知识，不断增强广大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大安全意识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信访局局长李清源同志为组长，信访局副局长高翔为副组长，信访局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此次活动落实到位。

2. 营造浓厚氛围。领导班子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带头开展国家安全学习，以上率下，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维护国家安全，营造国家安全教育学习浓厚氛围。

3. 注重总结完善。活动开展过程中，要对活动开展情况、采取的主要措施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等进行认真总结，对于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成果，要及时报送、及时宣传、及时推广交流。

4. 严守工作纪律。要强化安全意识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规定，坚决杜绝发生泄密事件。要根据我单位实际，严格按照宣传资料范围进行宣传。